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冀价政调〔2018〕42号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定价目录》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改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权限和定价范围行使定价权。要进一步完善定价机制和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不断提升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对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跟踪监测和价格行为监管，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切实履行好价格调控监管和服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政调〔2015〕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定价目录

河北省物价局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河北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市）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县（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除外
		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4	供热	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不包括工业用蒸汽价格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费标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住建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铁路运输价格	省内地方国企民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股权铁路货运价格、省内专用铁路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道路运输价格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农村道路客运运价率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城市交通价格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及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除外
		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等服务

		管道运输价格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环保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含建筑垃圾、渣土处理费及住宅装修垃圾清运费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公办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党校研究生进修班学费按现行办法管理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设区市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住宿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按现行办法管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	驻省会城市市区省级及以上政府和部门、企事业单位、部队所属公办幼儿园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学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部）、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人社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市级公立医疗机构新建和改建病房 床位费标准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
			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	
			县域内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9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省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民政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投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民政部门	基本服务项目包括尸体运送、尸体火化、骨灰寄存收费。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包括设施设备租赁、尸体冷藏、装卸尸体、尸体整理、遗物处理及相关消毒等
11	文化旅游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涉企收费除外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城以下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前期物业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
13	重要专业服务	政府投资的农贸市场相关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司法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供电服务收费标准（仅限国家授权管理的收费项目）

说明：

1、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3、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4、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和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会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县（市）改革为市辖区的，继续按原有价格管理权限执行。

5、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县级人民政府行使本定价目录中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和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

6、成品油价格、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7、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